华泰柏瑞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消费机遇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	029080
下属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消费机遇混合发起式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9080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骆梦涛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5 年 05 月 13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以基本面分析为立足点，精选消费主题上市公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

	存托凭证、债券（包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及存托凭证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60%-95%；投资于消费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2、股票投资策略 （1）消费主题的界定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消费主题相关上市公司。具体而言，本基金所指新兴消费主题相关行业主要包括： 1）主要消费行业； 2）可选消费行业。 （2）个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自下而上”的深度基本面研究策略； （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3、债券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衍生品投资策略；6、融资业务的投资策略；7、存托凭证投资策略；8、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能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需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还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注：详见《华泰柏瑞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1000000 元	0.80%	通过代销机构认

			购
	1000000 元≤M＜5000000 元	0.50%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
	M≥5000000 元	1,000 元/笔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
申购费（前收费）	M＜1000000 元	0.80%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
	1000000 元≤M＜5000000 元	0.50%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
	M≥5000000 元	1,000 元/笔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
赎回费	N＜7 日	1.50%	-
	7 日≤N＜30 日	1.00%	-
	30 日≤N＜180 日	0.50%	-
	N≥180 日	0%	-

注：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费率见上表。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重复认购/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须按每次认购/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本基金根据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与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在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确定该笔基金份额对应的管理费。当投资者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持有期限不足一年（即 365 天，下同），则按 1.20%年费率收取管理费；持有期限达到一年及以上，则根据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分为以下三种情况，分别确定对应的管理费率档位： 若持有期间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年化超额收益率（扣除超额管理费后）超过 6%且持有收益率（扣除超额管理费后）为正，按 1.50%年费率确认管理费；若持有期间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年化超额收益率在-3%及以下，按 0.60%年费率确认管理费；其他情形按 1.20%年费率确认管理费。 1、R＞Rb+6%，R＞0，按 1.50%年费率确认管理费 2、R≤Rb-3%，按 0.60%年费率确认管理费 3、其他情形，按 1.20%年费率确认管理费。 注：①R 为该笔基金份额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b 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年化收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益率。 ②特别的，当持有期限达到一年及以上，R＞Rb+6%且 R＞0 的情形下，若拟扣除超额管理费后的年化收益率小于等于 Rb+6%，或小于等于 0 时，仍按 1.20%年费率收取该笔基金份额的管理费，以使得该笔基金份额在扣除超额管理费后的年化收益率仍需满足本基金收取超额管理费的标准。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投资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管理风险、投资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它风险等。

其中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

1、股票市场投资风险 2、债券市场投资风险 3、衍生品投资风险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 6、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7、信用衍生品投资风险 8、参与融资交易风险 9、浮动管理费模式相关风险

（1）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长和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水平（详见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因此投资者在认/申购本基金时无法预先确定本基金的整体管理费水平。

（2）由于本基金在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时，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年费率计算管理费，该费率可能高于或低于不同投资者最终适用的管理费率。在基金份额赎回、转出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3）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的收费模式，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收益的保证。

10、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11、销售服务费计提与收取方式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为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华泰柏瑞基金官方网站［www.huatai-pb.com］［客服电话：400-888-0001］

《华泰柏瑞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华泰柏瑞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华泰柏瑞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